

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九日內政部七十台內警字第一七九九二號令修正發布（本辦法係由原中央警官學校接受體技專長高中畢業學生保送入學辦法、中央警官學校接受保送新生免試入學辦法合併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七日內政部七十四台內警字第三四二八八七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二條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七六）內警字第五二〇五二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七八）內警字第七二七二四九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台內警字第八五七〇五三八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台八九內警大字第八九八一八二四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台內警大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二〇八六四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台內警大字第 0950880004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四日台內警大字第 10008800111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七日台內警大字第 10208800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台內警大字第 10308800403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教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甄選初試之條件及名額如下：

-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畢業成績列各教授班第一名至第三名，現在警察、消防或海巡機關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年齡在五十二歲以下者，每年甄選一名至十名，就讀二年制技術系一年級。
-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畢業成績列各教授班第一名至第三名，現在警察、消防或海巡機關服務，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者，每年甄選一名至五名，就讀大學部相關學系一年級。

第三條 甄選入學，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於每年五月底前辦理初試。

初試合格者，應檢具下列證件，交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本校入學申請：

- 一、入學申請書三份，並黏貼最近正面二吋半身照片。
- 二、入學資格有關證明書二份。
- 三、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證明書一份。
- 四、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前項入學申請應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送經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審查。送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審查者，應報請內政部核定；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審查者，應報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核定。

第四條 本校甄試入學新生，應具有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之資格，其條件及名額如下：

- 一、具柔道專長者，應取得二段資格，並於最近二年內曾獲全國性以上柔道比賽前三名，年齡符合各學年度大學部招生簡章之規定，經入學考試及技術測驗，擇優錄取，至多四名。
- 二、具來福槍射擊專長者，應於最近二年內曾參加全國性以上射擊比賽，並為該項目 A 級選手，經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證明，年齡符合各學年度大學部招生簡章之規定，經入學考試及技術測驗，擇優錄取，至多二名。
- 三、具跆拳道專長者，應取得一段資格，並於最近二年內曾獲全國性以上跆拳道比賽前三名，年齡符合各學年度大學部招生簡章之規定，經入學考試及技術測驗，擇優錄取，至多一名。

前項各款所稱入學考試擇優錄取，指入學考試經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應達各類組一般考生第一階段最低錄取成績五分之四者；技術測驗擇優錄取，指技術甄試測驗成績優勝者。

- 第五條 甄試入學，應由申請甄試者，檢具申請書及各該學年度招生簡章所列文件，向本校報名參加甄試。
-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甄選及甄試新生名額，均包含於本校各該學年度招生名額內。
- 第七條 甄選或甄試初試錄取者，應參加本校新生體格檢查及口試，並經身家調查合格者，准予入學。
-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校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